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人員服務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青報社訂立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據此，北青報社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指派員工以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應付北青報社集團的服務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元。

II. 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

1. 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北青報社

持續交易

根據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北青報社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在協議有效期內向本公司指派員工以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將向北青報社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用。

年期及終止

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釐定價格

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乃依據被指派員工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的工資收入或勞務報酬及其他各項稅費確定。服務費用相關安排應當公平合理，對於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同等條件下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應付北青報社集團的服務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元，包含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崗位工資是固定部分，佔工資總額的40%，包括基本工資、社齡工資、五險一金、福利補貼；績效工資是浮動部分，佔工資總額的60%，按照各部門績效考核制度執行。

付款

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按月向指派員工所屬北青報社集團單位支付服務費用。有關服務費用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2. 年度上限

歷史年度上限和實際發生額

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和實際發生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	1,800,000.00	1,399,975.99

董事持續監控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董事會決議，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北青報社集團的服務費用	1,400,000.00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向北青報社集團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用；
- (ii) 二零二四年本著降本增效的原則，在保證本公司正常業務需要的前提下，適當調減北青報社集團指派員工的人數；及
- (iii) 未來有關人工成本的合理波動。

3. 訂立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將有利於本公司：(i)充分利用北青報社集團在媒體資源方面的人才優勢，借用北青報社集團具有豐富媒體經驗的人員，實現媒體資源整合；及(ii)獲得及時、穩定的人員服務供應，降低本公司人員成本，促進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乃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有關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內部控制措施

- (a) 於釐定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定價政策時，本公司已參考和評估相關行業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和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績效管理相關內部制度，最終確保上述定價政策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 (b) 本公司總裁負責最終核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執行。對於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本公司有關用人部門負責確認其各自接受人員服務每月產生的員工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總額，並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統一審核，再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報本公司總裁最終核准後，方能向北青報社集團單位支付；
- (c) 本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持續檢查、監控、收集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執行協議、實際交易金額和支付安排，以確保並無超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範圍和交易年度／期間上限；

- (d) 本公司持續完善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根據最新監管規定並結合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監控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完善有關內控機制和規定的建議，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性；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且將會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亦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期間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未超出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期間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包括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如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詳細明確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審批程序可確保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遵循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青報社持有124,839,97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故根據上市規則，北青報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二零二四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合併過往交易後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查、申報、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 交易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媒體廣告、報章及雜誌製作業務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北青報社

北青報社主要持有《北京青年報》報章、「北京青年報」手機客戶端、北青網和其他新媒體矩陣等融媒體平台，並開展相關業務。北青報社的最終控制人為北京市政府。

VI.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人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人員服務協議
「二零二四年人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青報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人員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報社」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青報社集團」	指	北青報社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交易」	指	北青報社集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北青社區傳媒提供二零二四年度人員服務，有關服務費用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